



上海高校本科专业教育高地建设
教育部监狱学特色专业建设点 系列教材

监狱工作实务

王志亮 / 主编

JianYu GongZuo
ShiW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狱工作实务/王志亮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4

上海高校本科监狱学专业教育高地建设教育部监狱
学特色专业建设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93 - 2807 - 1

I. ①监… II. ①王… III. ①监狱 - 工作 - 中国
教材 IV. ①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9493 号

监狱工作实务

JIANYU GONGZUO SHIWU

主编/王志亮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6.5 字数/254 千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807 - 1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主 编 简 介

王志亮，男，1962年生，山西省左云县人。上海政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讲授刑法学、监狱学基础理论、狱政管理学、中国监狱史、外国刑罚执行制度等课程，侧重于刑事法一体化的研究。

曾参与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中外监狱行刑制度比较》等4项，教育部重点课题《刑法学教学改革教程》等1项。现研究上海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办公室委托项目《刑罚执行下的社区矫正》。参编《劳改法学研究综述》、《新中国犯罪原因研究综述》、《犯罪学大辞典》、《中外监狱行刑制度比较》、《外国监狱制度概要》、《刑法学》、《外国监狱概论》、《中国刑法基本原理》等15部学术著述；合译《美国矫正政策与实践》；副主编《罪犯改造过程方法论》、《新编法理学》、《监狱学基础理论》；主编《中国监狱新论》、《刑法分则案例教程》、《狱政管理学》；独著《美国、英国监狱暴乱及对策》、《外国刑罚执行制度概要》、《中国监狱史》、《外国监狱囚犯暴乱及对策研究》、《外国刑罚执行制度研究》、《清末、民初：中国现代监狱转型研究》等6部，发表文章143篇。《罪犯改造过程方法论》一书获司法部1998年“金剑文化”二等奖，《论监狱法的修改》获2001年烟台市第十四届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监狱管理体制的改革》获2002年烟台市第十五届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中国监狱学世纪回眸与反思展望》获山东省教育厅2002度社会科学二等奖。

说 明

2008年12月,承蒙上海市教委的正确指导和资助,上海政法学院的监狱学专业被批准为“上海高校第三期本科监狱学专业教育高地”建设项目,并于2009年9月列为“国家教育部第四期监狱学特色专业点”建设项目,立项后,上海政法学院领导给予了高度重视,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经费配套等方面进行了有力保障。监狱学专业教育高地建设暨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项目执行组对该专业方向的发展进行了整体建设的规划,并得到了学院领导的认可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准。建设项目的
主要内容,包括人才培养特别是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建设、师资队伍、教学改革等方面。通过建设,总体教学水平和教学条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为适应建设项目的需要,经过课程组申报,专家组评审,学院批准,有10门监狱学专业课程列为核心课程。其中编纂系列教材是核心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试图通过系列教材的编纂、出版,核心课程的打造,为本市第三期监狱学专业教育高地暨国家教育部第四批监狱学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的整体推进,达到预期目标起到应有的作用。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高校第三期本科监狱学专业教育高地
暨国家教育部第四批监狱学特色专业建设点
建设项目执行组

2010年5月

前 言

2008年12月,我院监狱学专业经上海市教委批准列为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为推进项目建设,学院确立了一批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监狱工作实务课程于2009年9月被批准立项。为配合监狱工作实务课程建设,适应教育高地建设以及监狱学专业人才培养需要,我们以本院教师为主,并邀请了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上海市青浦监狱、上海市新收犯监狱以及江苏省南通市监狱的同志参加,编写了这本《监狱工作实务》教材。

本教材在编写中,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根据监狱工作法制化、科学化和社会化建设的要求,立足于中国监狱工作实务,吸收和借鉴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力图总结监狱实务工作的成功经验,抽象出具有普遍意义的监狱工作实务操作规范,力求做到思想性、应用性和操作性的统一,为促进我国监狱学的发展,提高教育改造罪犯质量做出应有的贡献。

- | | |
|------------------|-------------------------------|
| 第一章 国家的监狱工作实务 |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王志亮) |
| 第二章 监狱的本位工作实务 |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王志亮、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主任科员胡经建) |
| 第三章 监狱的基层行刑工作实务 | (上海市青浦监狱退休警察李正林) |
| 第四章 监狱安全防范工作实务 | (上海市青浦监狱狱侦科科长刘建明) |
| 第五章 监狱监管工作实务 | (上海市青浦监狱退休警察李正林) |
| 第六章 罪犯的考核与奖惩实务 | (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主任科员胡经建) |
| 第七章 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实务 |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副调研员马力) |
| 第八章 罪犯教育实务 |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副调研员马力) |
| 第九章 罪犯心理矫治实务 | (江苏省南通市监狱警察张蝉、上海市提篮桥监狱警察刘磊) |
| 第十章 罪犯劳动生产管理工作实务 |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副调研员马力) |
| 第十一章 罪犯信息管理工作实务 |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王志亮) |

全书由王志亮统稿、定稿。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学院领导和有关专家、学者的关心和支持,并参考了与本教材内容相关的著作、教材和论文等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以由衷的感谢。由于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各章作者文责自负。

编者
201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的监狱工作实务	1
第一节 国家规制监狱法律规范	1
第二节 国家确立监狱工作方针	4
第三节 国家确立监狱财务制度	68
第四节 国家架构监狱管理体制	74
第五节 国家确立监狱人民警察管理制度	81
第二章 监狱的本位工作实务	88
第一节 监狱的整体任务	88
第二节 监狱内部机构工作实务	91
第三章 监狱的基层行刑工作实务	99
第一节 收押罪犯	99
第二节 加刑、减刑	100
第三节 假释	107
第四节 监外执行	110
第五节 申诉、控告、检举	116
第六节 释放	118
第四章 监狱安全防范工作实务	119
第一节 犯情分析	119
第二节 耳目管理	135
第三节 重控罪犯的确立与管理	139
第四节 安全检查	142
第五节 狱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50
第五章 监狱监管工作实务	153
第一节 监管原则	153
第二节 分级处遇管理	155
第六章 罪犯的考核与奖惩实务	159
第一节 罪犯考核	159
第二节 罪犯的奖惩	162
第七章 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实务	167
第一节 生活管理	167

第二节 卫生管理	171
第三节 通讯会见管理	177
第四节 离监探亲与特许离监管理	182
第八章 罪犯教育实务	185
第一节 课堂化教育	185
第二节 个别教育	188
第三节 讲评教育	191
第四节 辅助教育	193
第五节 监区文化建设	196
第九章 罪犯心理矫治实务	201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实务总论	201
第二节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	203
第三节 罪犯心理测验	204
第四节 罪犯心理评估	207
第五节 罪犯心理咨询	209
第六节 罪犯心理治疗	213
第七节 罪犯心理预测及危机干预	216
第八节 罪犯常见心理症状及矫治方法	218
第十章 罪犯劳动生产管理工作实务	228
第一节 罪犯劳动生产的组织	228
第二节 罪犯劳动生产现场的监管安全管理	230
第三节 罪犯劳动现场的生产安全管理	238
第十一章 罪犯信息管理工作实务	241
第一节 罪犯信息概述	241
第二节 罪犯信息管理制度	245
第三节 罪犯档案、卡片管理	248
第四节 罪犯信息统计	251
参考书目	253

第一章 国家的监狱工作实务

第一节 国家规制监狱法律法规

一、刑事法律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8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根据《宪法》规定，我国刑事法律是由实体性的《刑法》、程序性的《刑事诉讼法》和实施性的《监狱法》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刑事法律统一体。从结构体系上来看，实现了一体化，即在价值取向上体现了民主化、在内容规定上趋向于现代化。这是因为，上述三法的立法权，统一由我国的立法机关行使，给立法的协调统一奠定了基础；三法同属于刑事法律范围，为立法的衔接奠定了天然条件；《刑法》对“刑罚的具体运用”的规定，《刑事诉讼法》对“刑罚的执行”的规定，是三法衔接的契机，如果没有上述这些内容层次递进的规定，三法也就失去了衔接点。

所有这些充分表明，《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的衔接是必然的。反映在刑事司法实践中，表现为层层递进、步步落实的逻辑关系，即《刑法》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根据《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来定罪量刑，确定的一定的刑罚由监狱根据《监狱法》的规定付诸执行兑现，标志着我国刑事法律体系日臻完善。

1. 《刑法》。《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及刑罚的实体性法律规范，是区别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法律依据，是确定刑罚方法及种类的法律依据，是依法治罪的基本法律根据。它发挥着规范司法机关打击犯罪的行为、规范人们守法行为的作用。《刑法》所规定的内容，必须通过《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法定程序才能有效地实施。

2. 《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公、检、法司法机关职权划分及刑事

审判程序、刑事执行等内容的程序性法律规范,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机关定罪量刑活动必须遵循的行为总则。经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所确定的有罪判决裁定,一般情况下,必须要付诸执行。有些刑罚方法的执行,必须由《监狱法》来具体规定落实。

3.《监狱法》。《监狱法》是规定监狱执行一定刑罚惩罚,改造罪犯、确保罪犯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具有实体性、程序性、组织性、行政性、行为性等特点。

二、监狱法

1.《监狱法》具有独立部门法的法律地位。《监狱法》是独立的部门法,这是因为《监狱法》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及相应的调整方法。监狱行刑法律关系是《监狱法》调整的对象,不为民事法律、经济法律、行政法律所调整是显而易见的,而《刑法》调整的是国家维持法制与犯人的刑事犯罪法律关系,《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定罪量刑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显然,《刑法》、《刑事诉讼法》也不调整监狱行刑法律关系,这表明监狱行刑法律关系是一种独立的法律关系。在调整方法上,单纯的民事、经济、刑事手段都不能调整监狱行刑法律关系,而《监狱法》所规定的监狱行刑法律关系的调整手段——行刑惩罚改造,不仅具有刑事、行政、民事、经济因素,而且还具有政治、思想、教育、心理上的因素,并以此形成独特的调整手段。可见,监狱行刑法律关系的调整非《监狱法》莫属。全国人大常委会颁行《监狱法》,标志着《监狱法》这个独立部门法的法律地位的权威确认。

第一,《监狱法》的结构体系。监狱法的结构体系,是指监狱法各个组成部分的搭配和排列成有机整体的状况。就监狱法的法律语言来看,监狱法使用法律语言,摒弃了《劳改条例》中的非法律用语,用准确的法律语言将监狱表述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言简意赅,用词精确,合乎监狱行刑实践的本义。关于监狱法的法名,《监狱法》这个法名符合法律名称三要素的要求,第一,在适用范围要素上,适用于全国监狱系统;第二,在内容要素上,规定了监狱执行刑罚所依据的法律规范;第三,在法律效力等级要素上属于国家的三级法律。

关于监狱法的结构体系。《监狱法》的结构突破了《劳改条例》由总则、分则构成的旧框架,采取了部门法的结构形式,由目录、总则、分则、附则四部分组成。《监狱法》总则包括立法目的、依据、法的原则等;分则包括监狱行刑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行为、事件、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包括监狱行刑法律关系主体及有关方面的权利与义务、职责与义务,包括符合、违反法定行为模式各自将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模式的内容等,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次序适当,具有可操作性。

第二,《监狱法》的内容。整个《监狱法》分为总则、分则、附则共7章78

条,在许多方面比《劳改条例》有所发展和完善。突出了国家对监狱的法律保障、监狱人民警察的法律地位、犯人的权利义务等。

其一,突出国家对监狱的法律保障。《监狱法》第8条规定:国家保障监狱改造罪犯所需经费。监狱的人民警察经费、罪犯改造经费、罪犯生活费、狱政设施经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列入国家预算。国家提供罪犯劳动必需的生产设施和生产经费。监狱依法使用的土地、矿产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以及监狱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监狱工作;监狱的设置、搬迁,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批准等。这些规定充分表现出国家对监狱工作的重视,反映了监狱工作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

其二,强调监狱人民警察的法律地位。《监狱法》规定“监狱的管理人员是人民警察”,“监狱的人民警察依法管理监狱,执行刑罚,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活动,受法律保护。”明确了监狱人民警察在监狱行刑管理活动中的主体地位。

其三,注重犯人的权利义务。《监狱法》从权利本位法的角度出发,顺应当今国际社会注重人权保护的趋势,以法律的形式在总则中确定了犯人的服刑权利义务。为了切实保障罪犯行使权利,《监狱法》还规定罪犯权利及其保护,强调所有的罪犯在服刑期间平等地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允许特权罪犯的存在,权利与义务是对等的。

其四,注重协调监狱行刑过程中的各种配合制约关系。与检察院、法院的配合关系上,《监狱法》规定“检察院对监狱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对罪犯的申诉,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处理”、“监狱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罪犯的申诉,认为判决中有错误的,应当提请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处理,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监狱提请处理意见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狱”、“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监狱的减刑、假释建议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审核裁定,案情复杂或情况特殊的可以延迟一个月。”这样就使监狱与检察院、法院形成了合理的配合关系。与公安机关的关系上,为了能及时追捕逃犯、有效监督假释犯、确保社会的安全,《监狱法》明确规定“监狱发现在押罪犯逃跑,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负责追捕,监狱密切配合”、“被假释的罪犯违犯有关监督管理的,公安机关可以提出撤销假释的建议。”这就以法律形式明确了追捕逃犯、监督假释犯工作上监狱与公安机关的配合制约关系。与社会各界关系上,《监狱法》规定“监区、作业区周围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协助监狱做好安全警戒工作。”这就使群众联防工作有了法律依据。

其五,监狱行刑制度更完备。《监狱法》从监狱行刑法律中监狱行刑主体的地位、监狱人民警察监狱行刑公务管理的主体身份、监狱行刑法律关系中罪犯服刑主体的地位层次,从行刑程序、行刑实体内容的角度,对监狱行刑进行了全方位规定,

许多方面有进一步完善,如以立法形式肯定了监狱行刑的经验,从发展的观点出发,规定了一些新的内容即“对参加劳动的罪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报酬并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监狱可以根据情况准许服刑罪犯离监探亲”、“对刑满释放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安置生活”纯化了监狱的性质和职能,确保了监狱的威严。

第二节 国家确立监狱工作方针

一、刑事政策

刑事政策是治理犯罪的系统工程,是由不同层次、不同结构的具体刑事政策的相互作用、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形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在刑事政策的整体系统中,任何具体的刑事政策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必然处在不同层次的政策系统之中,而且以政策系统整体效应的形式发生作用。因此,制定一项政策绝不能与整个政策系统相抵触,否则尽管该项政策有效,但由于破坏了整个政策系统的功能,也难以推行。

依据政策学的分类方法,主要依据政策的层次、内容等因素进行划分。例如,按照刑事政策层次的标准,可将刑事政策划分为总体刑事政策、基本刑事政策、具体刑事政策。以刑事政策体系的内容为标准,可将刑事政策分为刑事应对政策和社会预防政策。以刑事政策跨越的时间范围为标准,可将刑事政策分为长期刑事政策、中期刑事政策、短期刑事政策。在刑事政策的实践中,一般具有实际操作意义的是,以刑事政策的层次和内容二者结合作为划分标准,突出在刑事政策系统中正确地界定不同政策的地位和作用,可将刑事政策划分为总体刑事政策、基本刑事政策、具体刑事政策。^①

1. 总体刑事政策。总体刑事政策是指国家和社会确立的在相当长的一定时期内同犯罪现象作斗争的指导全局的总体策略。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刑事政策体系中的总体刑事政策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刑事政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刑事政策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为指导思想,把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政治经济行政法律文化教育等多种手段整治社会治安、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并以此作为刑事政策的实现方式和基本力量,把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

^① 卫磊:《刑事政策的理性与实践》,吉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9页。

秩序、保障社会稳定、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作为刑事政策的根本目标,以保障自由、保护秩序、实现正义、追求效益确定为刑事政策的价值取向,把党和政府、各部门、全社会每个公民都要承担维护社会秩序的责任自觉同一切犯罪现象作斗争作为刑事政策的行为规范和行动准则。作为总体刑事政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涉及的内容具有根本性和全局性特征,具有长期的指导性和高度的原则性,是其他各项刑事政策的出发点和基本依据,其他各项刑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都必须以这一总体刑事政策为依据,必须服从于和服务于总政策,而不得脱离总政策或与总政策相违背。可见,总体刑事政策是关于一般刑事政策的政策,在整个刑事政策体系中,总体刑事政策居于最高层次的统帅地位。

2. 基本刑事政策。基本刑事政策是指国家和社会制定的在较长时期内同犯罪现象作斗争的基本策略。在整个刑事政策体系中,基本刑事政策具有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较高的原则性,既是联结总体刑事政策的中间环节,又是总体刑事政策的基本化,同时还是具体刑事政策的原则性规定。基本刑事政策与总体刑事政策有着递进的逻辑关系,一方面,总体刑事政策是基本刑事政策的统帅、灵魂和指导原则,是制定基本刑事政策的依据;另一方面,基本刑事政策从属于总体刑事政策、服务于总体刑事政策,是总体刑事政策的基本化。基本刑事政策作为刑事政策体系中的中间环节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承上”是指,将总体刑事政策的原则精神贯通下来,加以基本化;“启下”是指,对具体刑事政策既有联结作用,又有指导作用。在我国现行刑事政策体系中,基本刑事政策是“打防结合,预防为主”。

3. 具体刑事政策。具体刑事政策是指国家和社会制定的针对某一时段或某些犯罪现象的具体策略。具体刑事政策在整个刑事政策体系中居于最低层次、处于从属地位,它体现总体刑事政策和基本刑事政策的原则精神,服从于和服务于总体刑事政策和基本刑事政策,是实现总体刑事政策和基本刑事政策的具体措施、具体规则。由于具体刑事政策在整个刑事政策体系中处于基础层次,又处于最前沿的地位,具有内容广泛、形式多样和应用性强、执行灵活等特点。具体刑事政策所涉及的都是具体问题,因此在政策目标、政策对象、行为界限等方面的规定必须是确定、具体、便于操作,因而具有针对性强、时效短的特点,随着犯罪情势的变化又具有变动快的特点。

具体刑事政策具体表现为,对某类犯罪人适用的具体策略,如对轻微犯罪的少年犯适用的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适用的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对严重危害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适用的依法严惩处罚的方针等。如针对某一时期的车匪路霸犯罪、流窜犯罪、“打两抢(抢劫、抢夺)、防两怀(怀孕妇女、怀抱婴儿妇女)”等而采取的一系列打击和预防的具体措施等。

二、监狱行刑政策

1. 监狱行刑政策概念。对犯罪案件的处理进入到刑罚执行流程时,就意味着对罪犯执行刑罚的开始。在我国,除了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之外,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监狱对他们执行刑罚。监狱行刑,除了有《监狱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刑罚规则作为行刑规范之外,也要接受刑事政策的指导。因此,行刑流程中的刑事政策也就自然成了行刑政策。监狱行刑政策,是国家为了实现行刑目的,在刑事政策基础上制定的,指导监狱执行刑罚工作的政策。简单而言,监狱行刑政策,就是监狱执行刑罚所奉行的关系到罪犯改造质量、刑罚制度的适用、罪犯合法权益保障的刑事政策。监狱行刑政策,可作如下理解:

第一,监狱行刑政策事关罪犯改造质量。一般来说,刑事案件要经过侦查、起诉、审判和刑罚执行这四道工序。刑罚执行工作中,监狱行刑占绝对支配地位,是刑罚执行工作的主干部分,简称监狱行刑或行刑。行刑是刑事诉讼中的最后一道“工序”,只有把行刑任务完成好,前面几道“工序”的成绩才能得到巩固;否则,就会前功尽弃,甚至犯罪分子复归社会就等同于“放虎归山”,他们还会继续实施犯罪行为、危害社会。

从维护社会治安的角度讲,刑罚执行环节不能轻视,更不可等闲视之。监狱行刑工作一贯坚持正确的行刑政策,如监狱工作方针、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的政策,劳动生产与政治、文化、技术教育相结合的政策,严格管理与革命人道主义相结合的政策,区别对待的政策,给出路的政策等。由于有行刑政策的指导,监狱行刑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不仅成功地改造了包括末代皇帝溥仪在内的大批伪满洲战犯、日本战犯和国民党战犯及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大批惯偷、惯骗、流氓、赌棍等犯罪分子,而且还成功地改造了绝大多数建国后走上犯罪的反革命犯和普通刑事犯罪分子。

第二,监狱行刑政策事关某种刑罚制度的适用。监狱处于纷繁复杂的社会环境之中,社会环境中的各种形势和各种因素都有可能影响并制约监狱的执行刑罚工作。从而,监狱行刑政策就需要考虑社会环境中的各种形势和各种因素对监狱行刑工作的影响,为监狱适用刑罚制度提供相应的指导。例如,鉴于社会上就业压力大、罪犯家庭生活不富裕,而且有些罪犯家庭不愿意接纳在监外服刑的亲属,这样监狱行刑政策除非不得已,一般情况下尽量不实施监狱执行制度。

目前,城市就业压力较大,罪犯家庭生活不富裕,如果过多地不区分情况适用假释制度,不仅罪犯家庭不愿意接纳假释犯,而且被害人也会反对假释罪犯,由于社会治安形势严峻社会更不支持假释罪犯。由于社会形势所迫,监狱行刑政策综合

考虑向适用减刑制度方面倾斜,为监狱行刑工作提供实行刑罚制度的政策导向和支持。这样,监狱行刑实践中,可适用的刑罚制度包括有监外执行、减刑、假释,但综合各种形势和因素,监狱行刑政策倡导的适用面相对以减刑为最大、以监外执行和假释次之。

第三,监狱行刑政策事关罪犯合法权益保障。监狱行刑政策的内容关系到犯人的权益。近年来司法部创建“文明监狱”政策的出台及其贯彻,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在监狱场所的建设、犯人生活与活动场所的改善等方面均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为改进罪犯的生活劳动学习条件奠定了物质基础;同时,改进了相关制度,切实保障罪犯的合法权益。监狱普遍增加了犯人亲属的探监机会,有的监狱允许表现好的犯人逢年过节回家探亲,还有的监狱允许表现好的犯人与自己的配偶定期在监狱特别安排的房间过夜。监狱在狱内为犯人开办超市,犯人可自行选择要买的东西,一则犯人自己可以亲自到狱内超市明码标价去采购,实践自己的自由选购权;二则减少了狱警的工作量,不用再交钱给狱警到社会市场去;三则避免犯人猜疑狱警进行暗箱操作,这是在监狱行刑政策指导下保障罪犯合法权益的可喜变化。

与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相联系,另一项涉及保障罪犯合法权益的监狱行刑政策“狱务公开化”也在逐步推行。2001年8月9日,《人民日报》报道了河南省平原监狱公开举行减刑、假释听证会的做法。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按照审理普通刑事案件的形式,在该市平原监狱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服刑人员减刑、假释案,680名服刑人员参加旁听,监狱向合议庭提交了几名申请减刑和假释的犯人积极接受改造及有立功表现的证据,有关服刑人员也作为证人出庭作证。事后,服刑人员高兴地说:“过去减刑、假释往往是‘暗箱操作’,现在公开审理,我们就放心了。”

2. 监狱行刑政策概述。从一定角度上讲,监狱行刑政策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监狱行刑政策的结构,第二部分是监狱行刑政策确定的行刑内容,第三部分是监狱行刑政策确定的行刑手段与方式。

第一,监狱行刑政策的结构。监狱行刑政策的结构,可以从三个层面来认识并划分,其一是总体行刑政策,其二是基本行刑政策,其三是具体行刑政策。总的行刑政策,是指一定历史时期内指导行刑工作的全局性、高度原则性的方针。总体行刑政策是行刑政策体系中最高层次的行刑政策,也是目标综合性最强、能统摄其他所有行刑政策的行刑政策,是其他各项行刑政策的出发点和基本依据。总的行刑政策的基本功用,在于保障其他各项政策遵循同一套行刑政策理念,谋求实现统一的政策目标。因此,总的行刑政策是关于行刑政策的刑事政策。“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是我国监狱行刑工作的总的行刑政策,统摄其他所有的行刑政策,在行刑政策实践中发挥着纲领性的指导作用。

基本行刑政策是针对监狱行刑工作的某一领域或基本方面制定的、在该领域或方面起全局性与战略性作用的行刑政策。基本的行刑政策反映监狱行刑的基本精神和要求,对各项行刑工作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基本政策是总政策的具体化,是具体政策的原则化,是连接总政策和具体政策的中间环节。基本行刑政策衍生自总体行刑政策,是总体行刑政策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延伸和具体化,同时又是该领域总的行刑政策,对该领域或方面的行刑政策起着总的、统摄性作用。

具体行刑政策是为解决监狱行刑工作中特定时期、特定领域、特定情况下的行刑问题、贯彻基本行刑政策而制定的行刑策略。具体行刑政策则是基本行刑政策的具体化,体现监狱行刑基本政策的精神和要求,并通过具体的操作性规范使细化分解成为具体的行刑政策得以实现,从而实现基本行刑政策。具体行刑政策,是基本行刑政策在特定行刑事项方面的具体化,是为贯彻基本行刑政策而确定的具体行动方案和指导。对罪犯立足于改造的政策,惩罚与改造相结合的政策,教育与劳动相结合的政策等,这些是我国最基本的行刑政策。在基本行刑政策指导下,在刑罚执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罪犯劳动等方面有若干相应的具体行刑政策。

第二,监狱行刑的内容——惩罚与改造。惩罚与改造,作为行刑政策内容的两个方面完全是基于监狱行刑的一种认识意义。实质上,在监狱行刑工作中,惩罚与改造是不可分割的,也是无法将二者分解开来的,惩罚与改造是监狱执行刑罚工作的一体内容。不能从事物的存在上,划定出行刑政策的惩罚部分,划分出行刑政策相应的改造部分。在行刑政策的框架内,惩罚与改造是一种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处于一体、内在联系密切、相互作用、相互促进的关系。惩罚与改造的行刑精神统帅着整个行刑政策,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行刑政策的比较完整的结构体系。在行刑政策体系中,惩罚与改造是行刑政策的核心内容,其他行刑政策内容都以此为中心展开。

第三,监狱行刑的手段与方式。行刑方式受制于刑罚适用的种类和实际执行期限以及犯罪人的服刑表现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通常情况下,广义的行刑——自由刑的执行方式包括监禁和非监禁两种基本方式;狭义的行刑——监狱行刑,对罪犯行刑所采取的行刑方式基本上是监禁行刑方式为主,在此前提下,根据一定条件以适当的非监禁的行刑方式作补充。行刑方式服从于、服务于基于行刑目的的实现而确立起来的行刑政策,但是行刑方式的选择确定及其实践的效果也会从两个方面对行刑政策产生影响,其一是行刑方式的正确与否会直接影响到行刑政策的贯彻落实,其二是这种结果还会反过来影响到行刑政策的制定。遵循对罪犯立足于改造,惩罚与改造相结合,教育与劳动相结合等基本行刑政策,及其他有关具体的行刑政策的要求,我国监狱执行刑罚选择、确立的行刑手段主要是对犯人的监管、教育和组织罪犯从事有益的生产劳动,即通常所说的我国监狱行刑改造罪犯的“三大手段”。

3. 监狱行刑政策的运行机制与功能。监狱行刑政策的运行机制,是由行刑政策的制定、规范、主体与客体、环境、手段与方式等多种因素构成的行刑政策综合体的态势,以及其中各构成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行刑政策的运行机制具有复杂性、综合性、动态性和系统性等特点,这些特点决定了行刑政策的运行机制,既是一种状态,也是一个过程,处于静态和动态的交互作用的状态之中。行刑政策的运行机制对行刑政策还能起到一种本体意义上的反馈,进而产生一定的制约作用。行刑政策运行机制的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都是在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社会治安状况、犯罪的发生发展态势,特别是行刑效果以及重新犯罪的发生情况等共同影响决定下,遵循科学、合理、均衡、有效等原则而确定下来的。各项行刑政策制定的依据和原则,是行刑政策运行机制中的基础性因素,只有准确而全面地把握并遵循这些依据和原则,才有可能制定一个良好的、合于理性和实践的行刑政策,并使其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最终获得监狱行刑的应有效益。

监狱行刑政策的功能是非常广泛的,这与行刑政策的构成有必然联系。因为行刑政策包括总体行刑政策、基本行刑政策和具体行刑政策,与国家的一般社会政策既有内在的联系,又有原则的区别,所以使得行刑政策的功能也远比通常情况下的社会政策,至少在作用的层面上要更为广泛一些。这主要因为,行刑政策作为国家和执政党制定的社会政策的内容之一,具有社会政策的指导、导向等功能,还因行刑政策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某种法律原则,甚至是若干具体的法律规范精神。因此,行刑政策也具备了法律规范方面的许多功能,诸如规制功能、调节功能等。这些功能表现出行刑政策不仅仅是行刑法律的补充或不同的规范形式,而且它还体现了行刑法律规范的精神所在。

三、监狱工作方针

1. 监狱工作方针的概念。所谓方针,是指一定的阶级、政党、国家以及其他社会主体,为了实现某一目的而确定的指引某项工作或事业前进方向或目标的总体性规定。监狱工作方针是国家为监狱执行刑罚、惩罚与改造罪犯工作确定的指引监狱工作方向和目标的总体性规定,是监狱的总体行刑政策。对于监狱工作方针,可作如下理解:

第一,监狱工作方针是由党和国家所确立的监狱工作的总方向和指导原则。为了充分发挥监狱在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中的作用,党和国家从我国的政治形势、经济形势、监狱工作的实际出发,制定出符合实际的监狱工作方针,用以指导监狱行刑工作。监狱工作方针对我国监狱工作的发展与创新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第二,监狱工作方针的精神贯穿于监狱行刑工作实践和监狱法律规范之中。监